

致：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 楼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7,725,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公司董事、监事或其委托代理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2名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军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25,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华军、KIYOKAWA SHIGEMASA（清川重政）、重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7,725,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负责人：杨 薇 律师

杨薇.

经办律师：

姚栋迪 律师

姚栋迪

魏 玲 律师

魏玲